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富承

黃廖寶春

一、債務人黃富承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594,5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黃富承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廖寶春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黃富承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228,6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黃富承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廖寶春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